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貴香即凱澤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之勞動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經查，相對人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，而聲請人固稱其勞務提供地為新竹市，然聲請人於歷次書狀中所記載之工作地址相異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亦無從認定其工作地點確實位於本院轄區內；又本件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